

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新增和取消官方兽医资格人员名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官方兽医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3〕89号)的具体规定,经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审查,网上公示无异议,现确认新增 23 人官方兽医资格,同时取消 50 人官方兽医资格(详见附件)。有关要求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对本次确认的新增官方兽医进行任命,并按照文件规定制发《广东省官方兽医证》。

二、请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在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http://211.100.96.143/zcpt/security/login.jsessionid=140F6CC811A9CCB052C0220B07F0C4E3>)中的官方兽医信息管理子系统对新增和取消官方兽医信息进行录入。官方兽医离开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和其他相关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岗位的,应当取消其官方兽医资格,并及时在系统中注销。

附件:1.2023 年梅州市官方兽医资格确认人员名单(第一批)

2.2023 年梅州市官方兽医资格取消人员名单（第一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